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 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公司已设立天津德高化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载体，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二） 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参与对象类型：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2、参与人数：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23人（含）。

3、设立形式：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财产份额的形式设立。

4、存续期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年，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5、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1%

6、股票来源：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购买的股票。

二、 股票购买/过户登记情况

1、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名称	购买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完成日期
天津德高化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0	-	-

注：2022年12月员工持股计划未进行股票的购买。

三、 后续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登记至天津德高化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户之日起算。

2、锁定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司法判决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与其他第三人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3、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的变更，不得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4、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特此公告！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30日